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王瑞，女，1973 年生，汉族，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中国共产党党员，曾任南京市投资公司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经理，南京市国资集团部门副经理，南京市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市国资委副处长，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二）人员变动原因及决策程序

根据中共南京紫金投资集团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高俊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宁紫投党发〔2024〕3 号），中共南京紫金投资集团委员会研究决定，由李颖同志兼任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免去王瑞同志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担任，李颖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李颖，女，汉族，1982 年 5 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投资集团”）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紫金投资集团计划财务部部长、审计监督部部长。现任紫金投资集团计划财务部部长、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人员变动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正在向南



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影响分析

本次公司人员变动是中共南京紫金投资集团委员会对企业人事任免的正常安排，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变更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的公告》之签章页）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7日

